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Chang HEC Chang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二零一九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通告之補充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48,820,050股股份(其中226,200,000股為內資股及222,620,050股為H股),全部均賦予持有人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早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權利。

出席(親自或由代表)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共持有97,282,97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21.68%。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持有本公司約50.52%股權)因於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所訂立的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涉及購買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建議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共有222,082,65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48%)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一位股東代表及一位本公司監事亦為點票及計票的監票人。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7,758,086 (79.929795%)	11,247,790 (11.561930%)	8,277,103 (8.508275%)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8,013,686 (83.102396%)	7,585,790 (8.080599%)	8,277,103 (8.817005%)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出席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 , 湖北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 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 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